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

校內商業簡報競賽暨選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培養學生確實迅速的工作習慣與精益求精之學習精神。
- (二)激發學生參與競賽之興趣，以增進其學習成就及榮譽感。
- (三)鼓勵學生間相互砥礪技藝，以提高本校學生商業簡報技能水準。
- (四)經由本競賽選拔技藝優良同學，經指導老師遴選後可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校外技能競賽。

二、競賽種類：商業簡報

三、競賽地點：202 電腦教室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二年級學生。

五、競賽時間：學科、術科競賽：111 年 03 月 30 日 13:10~15:00

六、競賽規則：同全國高級中學商業類技藝競賽商業簡報競賽規則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- 1.邏輯性與主題傳達性40%
- 2.內容正確性30%
- 3.創意 20%
- 4.美觀 10%

八、成績計算：學科×20%+模擬術科競賽×80%

九、獎勵：

- (一)總成績擇優錄取一～三名，另外擇優給予佳作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二)若未達上列資格但全程參與學、術科競賽且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，頒發參賽證明以資鼓勵。

十、評審教師：由商業簡報指導老師群擔任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 學年度校內技藝競賽『商業簡報職種』報名表

一、考試資訊：

類別	日期	考試時間	地點	範圍	集合時間
學科	111/3/30 (三)	13:10~15:00	202 電腦教室	商業概論 I、II (選擇題)	13:00
術科				商科技藝競賽 商業簡報歷屆 試題	

二、根據 110 學年度校內商業簡報競賽暨選拔賽實施辦法：

(一)成績計算=學科*20%+術科*80%

(二)獎勵：

- 1.總成績擇優錄取一~三名，另外擇優給予佳作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2.若未達上列資格但全程參與學、術科競賽且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，頒發參賽證明以資鼓勵。

三、參賽學生，一律公假辦理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~111/3/9(三)中午截止，逾期繳交，視同放棄。

五、術科試題請參考商科技藝競賽網站-商業簡報類別

六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 133，商經科主任。

請沿線撕下繳至實習處商經科主任



110 學年度校內技藝競賽『商業簡報職種』

報

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	導師簽名